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內幕消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持有其40%股權且其財務資料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通訊公司之主要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出現重大逾期應收賬款。這已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本集團本期及／或期後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末，本公司陸續發現通訊公司有關應收賬款已普遍逾期。本公司作為通訊公司的控股公司，應收通訊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巨大。詳情載於「通訊公司之資料」及「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影響」章節。

本公司(1)已開始核查通訊公司逾期應收賬款的逾期原因及相關情況，並已成立專項工作組處置相關事項及管理相關風險；(2)已尋求相關部門的支持和協助，進行調查及核查工作；及(3)本公司紀律監察及監督部門已經啟動責任調查和問責機制。此外，通訊公司近日已對主要違約客戶提起該等訴訟，其詳情載於「本集團採取的措施」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全面評估風險及量化本集團的實際損失，如有任何相關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即時向公眾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尤請特別考慮與收回通訊公司之應收賬款及該等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持有其40%股權且其財務資料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之主要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出現重大逾期應收賬款。這已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本集團本期及／或期後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訊公司之資料

通訊公司主要從事於銷售專網通信產品。儘管本公司僅持有通訊公司40%的股權，但鑒於本公司作為通訊公司的最大股東並於其董事會持有最多席位而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作為子公司通訊公司的財務數據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29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淨資產的3.20%及1.23%。通訊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84.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收入及淨利潤的2.17%及1.7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通訊公司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26.00百萬元。

通訊公司的一般銷售模式是客戶下購買訂單後將支付合約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餘下90%將於通訊公司貨物交付完成後分期支付。本公司曾通過債務融資方式向通訊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末，本公司陸續發現通訊公司有關應收賬款已普遍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

1. 通訊公司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671.74百萬元；
2. 通訊公司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230.17百萬元；
3. 本公司向通訊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為人民幣7,765.72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不等（「**股東貸款**」）；
4. 通訊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不等（「**銀行貸款**」），其中，本公司已就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02百萬元出具安慰函及／或流動性支持函。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緊隨本公司覺察到通訊公司的逾期應收賬款後，本公司(1)已開始核查通訊公司逾期應收賬款的逾期原因及相關情況，並已成立專項工作組處置相關事項及管理相關風險；(2)已尋求相關部門的支持和協助，進行調查及核查工作；及(3)本公司紀律監察及監督部門已經啟動責任調查和問責機制。

在採取多種措施持續努力收回逾期應收賬款的同時，本集團亦通過執行其合同權利，力圖收回通訊公司的逾期應收賬款。通訊公司近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及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楊浦區法院**」）提起多項民事訴訟（「**該等訴訟**」），以收回總額約人民幣4,462.95百萬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該等訴訟之資料概述如下：

1. 訴訟一

通訊公司近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遞交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貿易分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為被告的訴狀，請求判令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清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193.02百萬元及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已立案受理。

2. 訴訟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通訊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遞交以哈爾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工業**」）為被告的訴狀，請求判令哈爾濱工業清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36.25百萬元及違約賠償金，並對哈爾濱工業持有的資產執行財產保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已立案受理，並已對哈爾濱工業持有的91,298,500股哈爾濱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2）股份實施財產保全。

通訊公司近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遞交以哈爾濱工業為被告的訴狀，請求判令哈爾濱工業清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6.72百萬元及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已立案受理。

3. 訴訟三

通訊公司近日向楊浦區法院遞交以富申實業公司（「富申實業」）為被告的訴狀，請求判令富申實業清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87.96百萬元及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楊浦區法院已立案受理。

4. 訴訟四

通訊公司近日向楊浦區法院遞交以南京長江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長江」）為被告的訴狀，請求判令南京長江清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089.00百萬元及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楊浦區法院已立案受理。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

1. 通訊公司應收賬款無法收回的風險導致計提大額資產減值

於本公告日期，通訊公司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671.74百萬元。鑒於通訊公司應收賬款金額較大，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催收，應收賬款收回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對通訊公司應收賬款評估減值風險，計提相應減值金額，可能導致通訊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損失。如通訊公司之逾期應收賬款最終無法收回，將可能導致逾期應收賬款壞賬損失的風險。

2. 通訊公司存貨處置變現不足的風險導致計提大額資產減值

於本公告日期，通訊公司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230.17百萬元。鑒於通訊公司相關業務原因，存貨可能無法足額變現，可能導致通訊公司計提存貨減值損失。

3. 通訊公司無法按約清償外部借款的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通訊公司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到期日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不等。上述貸款存在無法按約清償的風險。

本公司未對上述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就銀行貸款中的尚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02百萬元部分出具了安慰函或流動性支持函。

4. 股東貸款可能形成重大損失的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為人民幣7,765.72百萬元，到期日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不等。目前本公司向通訊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較大，本公司雖已採取了對通訊公司權益質押和資產抵押等措施，如通

訊公司不能按期償還上述股東貸款，本公司將面臨股東貸款可能計提減值損失的風險，如最終通訊公司喪失償還股東貸款的能力，本公司將面臨股東貸款可能存在壞賬損失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通訊公司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26.00百萬元，若通訊公司出現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存貨無法變現等重大損失，將導致於通訊公司的權益投資全額損失，從而減少本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526.00百萬元；另加上因通訊公司可能無法償還為數人民幣7,765.72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上述極端情況下，最終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共計約人民幣8,300.00百萬元（即本公司對通訊公司的股東權益損失和股東貸款損失）。

此外，通訊公司亦可能無法清償銀行貸款（其本金額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盡最大努力減少損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訊公司已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融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約人民幣68.54百萬元及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288.05百萬元。

鑒於上述潛在風險，尤其是通訊公司的潛在重大資產減值及通訊公司未能償還股東貸款所產生的損失，本公司的淨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並對本公司本期及／或期後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管理上述潛在風險及確保本集團穩定經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全面評估風險及量化本集團的實際損失。本公司將即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事項的最新重要消息，等候該等訴訟的進展及對通訊公司的應收賬款逾期事項的進一步調查。亦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尤請特別考慮與收回通訊公司之應收賬款及該等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